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204號

聲 請 人 蘇俊宇即健全石材行

相 對 人 上和新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桂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951號），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572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同法第519條亦有規定。再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下稱系爭事件)，聲請人

01 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23936
02 號），因相對人提出異議，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03 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951號第一審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
04 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10分之9，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在
05 經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
06 上易字第436號判決，上訴駁回，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
07 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而全案確定在案，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
08 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經本院111
09 年度補字第1972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下同）1,060,
10 24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1,593元（含支付命令聲請費5
11 00元），並由聲請人預納完畢，嗣聲請人於訴訟中合法變更
12 追加聲明，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增為1,307,150元，聲請人
13 再依通知預納裁判費2,376元，則聲請人分別預納支付命令
14 聲請費、第一審含追加聲明之裁判費500元、13,469元（參
15 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23936號，頁10；第一審卷，頁25、2
16 9、223、224），合計13,969元【計算式：500+13,469=1
17 3,969】，另第二審裁判費經核定為19,617元後由相對人繳
18 納並經第二審判決諭知全部應由相對人自行負擔。是以，依
19 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核算，相對人應給
20 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為12,572元【計算式：13,969×10/
21 9=12,572，元以下四捨五入】，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
22 至清償日止，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3 息。

2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2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26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